

114-115 年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

精進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目錄

壹、計畫背景與目標	1
貳、推動策略	1
參、申請資格	3
肆、辦理期程	3
伍、注意事項	4
陸、經費補助	4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	4
捌、計畫管考	5
玖、績效指標	5
壹拾、結語	6
附表 1、教材編選主題一覽表	7
附表 2、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表	8
附表 3、114 年度華語教師進用依據一覽表	9
附件 1、無償使用同意書	10
附件 2、114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書(參考架構)	11
附件 3、113 年度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2

壹、計畫背景與目標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人才競爭力躍升方案(113-116 年)」，本部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以擴大吸引境外學生來臺就讀。

依據本部統計處公告，大專校院外國學生人數逐年上升（111 學年度總計 7 萬 1,196 名、112 學年度總計 8 萬 3,697 名及 113 學年度總計 9 萬 0,993 名），為促進外國學生融入臺灣社會，進而強化其留臺意願，本部自 113 年底規劃「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以「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為目標，引導學校精進華語教師教學能力，提供質量兼具之華語課程，以提高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並提供外國學生臺灣文化體驗、交流與互動之機會。

貳、推動策略

為達「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3 大目標，本計畫推動策略如下：

一、策略一：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為強化現職華語教師教學能力，提升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華語教師在職增能或實作課程、教師專業社群工作坊，如開設提升華語教學技巧、教材教法、活動設計相關課程，國際化、國際溝通能力及文化素養之訓練課程、相關法令規定之知能研習課程等，並開放大專校院現職兼任華語教師參與。

二、策略二：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

因應本部推動擴大招收境外生計畫對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之重視、對華語教師需求提高，本部補助大專校院針對在學學生（含在臺外國學生）辦理國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須達 100 小時以上（含語言

知識本體理論、教學理論及實務試教相關內容)，並得開放外校學生修讀。

三、策略三：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

為鼓勵大專校院開發華語教學優良教案並公開資源共享，本部補助大專校院開發符合「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第1級至第4級之華語教學教案，並需從TBCL歸納之18個次主題選擇編撰(次主題類型詳如附表1)及註明教育階段，教材內容需包含以下4個項目及英文翻譯：

- (一)對話或短文。
- (二)生詞、詞性、漢語拼音。
- (三)語法點說明及例句(至少3句)。
- (四)聽說讀寫4項能力之練習題。

大專校院所開發之華語教學教案，需公布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LMIT)華語教學資源專區及授權本部使用，供華語教師觀摩運用，以精進華語教師教學能力。

四、策略四：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

為有效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本部補助大專校院針對外國學位生及交換生開設華語課程，包括職場華語、生活華語、華語學習輔導、一對一輔導課程、本土語言課程等，並得規劃相關教學競賽及獎勵措施，以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提升學習動機，華語生得共同參與課程，惟不得專為華語生開課；另為鼓勵外國學生精進華語能力，學校亦得針對外國學生於計畫期間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Level 3)以上者提供獎勵金。

五、策略五：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為打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華語教學直接相關之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包含購置實體及電子教材、教學相關軟體或線上平臺，以及更新學習設備、建置華語數位學習資源等，惟不得支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費用及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

几、咖啡機等)。

六、策略六：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因應大專校院外國學生人數日益漸增，為強化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以盡速融入臺灣生活，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華語學伴」培訓課程，培訓國內學生成為華語學伴；提供華語學伴工讀費用，鼓勵國內學生擔任華語學伴，支援外國學生之輔導與教學；辦理外國學生與本國學生之交流聚會、校外參訪等活動。

七、策略七：辦理接待家庭

為協助外國學生適應並融入在臺生活，透過參與接待家庭活動、接觸臺灣家庭（不要求接待家庭開放住宿），以減少適應新文化的時間與衝擊，並提供外國學生臺灣文化、華語學習及交流的機會。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接待家庭計畫及相關活動，包括接待家庭招募活動、邀請接待家庭共同辦理文化交流與參訪體驗活動等，以提高有意願成為接待家庭者之數量。

執行本項策略之接待家庭需配合至「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平臺（平臺網址：<https://www.nisa.moe.gov.tw/lmmf/>）申請帳號，完成新手培訓課程及通過面試，以利後續辦理接待學生或參加學校接待家庭活動。

八、策略八：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鑒於來臺研習華語學生人數逐年上升，為提高優秀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之意願，本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輔導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之各項措施或活動，包括提供留臺就學資訊、辦理升學輔導講座、辦理認識校園環境與課程相關活動、鼓勵華語生修習學校課程、參與在校生校園活動及利用學校學習資源，並得規劃結合留臺就學或職涯選擇的企業參訪及輔導措施等，促進華語生認識我國校園及生活環境，提升留臺意願。

參、申請資格：設有具境外招生資格華語文中心之大專校院。

肆、辦理期程：114 年 12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伍、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辦理方式：

- (一)必須辦理項目：「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4 項策略。
- (二)至少擇一辦理項目：「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4 項策略。
- (三)各校特色選辦項目：學校得自行規劃精進外國學生華語能力之策略內容，展現各校特色。

二、為完善華語教師待遇，申請本計畫之大專校院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或由各校自訂專任、兼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華語教師勞動條件，包括工時、勞保、聘約等規定。
- (二)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將華語教師聘任依據、薪資、聘任期程、工作時數、權利義務、或其他待遇福利等項目，明訂於校內華語教師聘任作業規範、薪津支給規範或聘（契）約範例等文件中。
- (三)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將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規範於學校網頁中公告，供應聘教師參考。

陸、經費補助：各校原則以新臺幣 500 萬元為編列額度，本部將視學校計畫整體規劃調整補助額度。

柒、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第 5

點第 4 項第 4 款辦理，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詳如附表 2。

捌、計畫管考

各校於計畫執行完畢 2 個月內，須依據所提策略推動目標、規劃及實際成效撰寫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函報本部，必要時計畫成果報告得邀請專家學者以簡報審查或訪視等方式進行審查，計畫執行成效將作為後續年度計畫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

玖、績效指標

本計畫「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3 大目標之績效指標，其中指標所稱之外國學生，係指外國學位生與交換生，並以 114 學年度為計算基準，說明如下：

一、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

- (一)大專校院至少開設 2 門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
- (二)大專校院至少開設 100 小時以上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
- (三)大專校院至少依據「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開發第 1 級至第 4 級至少 1 個單元之華語教學教案，並需將成果放置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LMIT) 華語教學資源專區及授權本部使用。

二、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

- (一)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之 50%以上人數，至少修讀 1 門華語課程或華語輔導課程。
- (二)大專校院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聽讀測驗入門級 (Level 1) 百分比至少為外國學生人數之 10%以上。

三、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

- (一)大專校院培訓國內學生擔任華語學伴人數至少為外國學生人數之 2%以上。
- (二)大專校院至少招募 3 個接待家庭並至「大專校院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平臺完成新手培訓課程及通過線上面試。
- (三)大專校院至少辦理 1 場次輔導華語生留臺就學活動。
- (四)大專校院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人數（人數由學校自訂，並得納入完成本校華語研習課程後接續就讀他校學位之學生）。

壹拾、結語

本計畫期透過「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8 大策略及各校特色策略，以強化大專校院華語教學品質、擴增華語教學師資、提升外國學生華語能力、提高外國學生在臺適應能力及提升華語生留臺就學意願。

附表 1

教材編選主題一覽表

主題	次主題（共18 類）	詞語
核心詞	初學者須先學會的詞語，及其延伸、跨四類次主題的詞語。	2,512 個詞
(1) 個人	A. 個人資料	176 個詞
	B. 情緒、態度	110 個詞
(2) 生活	C. 日常、起居	217 個詞
	D. 休閒、娛樂	227 個詞
	E. 交通、旅遊	198 個詞
	F. 教育、學習	344 個詞
	G. 購物、商店	151 個詞
	H. 餐飲、烹飪	214 個詞
	I. 科技	32 個詞
	J. 身體、醫療	269 個詞
(3) 人際	K. 社交、人際	127 個詞
	L. 職業	204 個詞
(4) 社會	M. 公共服務	53 個詞
	N. 安全	142 個詞
(5) 自然	O. 自然環境	90 個詞
(6) 人文	P. 藝術、歷史、文化	86 個詞
(7) 國際	Q. 國際、社會	136 個詞

附表 2

項次	項目	補助經費項目與基準
1.	業務費	(1)學校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計畫需求編列所需業務費。 (2)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勵金，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3)辦理接待家庭所需接待交流活動經費，如國內旅費、膳宿費、文化參訪門票費、保險費、文化體驗材料費等相關費用，得依前揭(1)所列要點編列。
2.	人事費	(1)學校可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所需兼任計畫主持人、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專任行政助理及兼任行政助理之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2)補助名額上限： A. 兼任計畫主持人 1 名。 B.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1 名。 C. 專任行政助理 1 名為原則，倘辦理 7 項以上策略之學校補助 2 名。 (3)倘聘任學生擔任兼任行政助理，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3.	設備及投資	(1)學校可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等相關規定，編列華語教學環境直接相關軟硬體環境優化與建置所需設備及投資費用。 (2)設備及投資費用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 為原則。 (3)本項目不得支用於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費用及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名稱)
114 年度華語文中心之華語教師進用依據一覽表

專任華語教師		兼任華語教師	
進用依據	人數	進用依據	人數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學校自訂專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 (要點名稱：_____)		學校自訂兼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 (要點名稱：_____)	

學校附設華語文中心應配合辦理事項
(請勾選已完成項目)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或由各校自訂專任、兼任華語教師進用要點辦理華語教師聘任作業且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華語教師勞動條件，包括工時、勞保、聘約等規定。

☐ 將華語教師聘任依據、薪資、聘任期程、工作時數、權利義務、或其他待遇福利等項目，明訂於校內華語教師聘任作業規範、薪津支給規範或聘（契）約範例等文件中。

☐ 將華語教師聘（契）約範例或相關作業規範於學校網頁中公告，供應聘教師參考。

無償使用同意書

- 一、（立書人）依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申請辦理「○○○年（計畫名稱）」乙案所開發之教案及所依據之教材單元（含內容、照片、圖片），同意不限期間、地點及方式，無償授權教育部使用。
- 二、立書人擔保其對授權內容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該內容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如有侵害權利爭議情事，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侵權相關責任。

此致

教育部

立書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專校院名稱)

114-115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
精進計畫書

(參考架構)

註：

計畫書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上下左右邊界為 2 公分、內文行距固定行高 24pt、建立目錄，採雙面列印，以 **20 頁** 為限（10 張用紙，不含封面、計畫摘要、目錄、經費申請表及封底），勿過於華麗精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0 日

計畫摘要

(至多 3 頁)

一、推動策略

必須辦理項目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 *教案主題(自行勾選編撰之次主題) 一、核心詞 ☐初學者須先學會的詞語及其延伸、跨四類次主題的詞語 二、個人 ☐個人資料 ☐情緒、態度 三、生活 ☐日常、起居 ☐休閒、娛樂 ☐交通、旅遊 ☐教育、學習 ☐購物、商店 ☐餐飲、烹飪 ☐科技 ☐身體、醫療 四、人際 ☐社交、人際 ☐職業 五、社會 ☐公共服務 ☐安全 六、自然 ☐自然環境 七、人文 ☐藝術、歷史、文化 八、國際 ☐國際、社會 *適用之教育階段(自行勾選適用階段) ☐學前教育 ☐小學教育 ☐中學教育 ☐大學教育 ☐成人教育
---------------	--

	☒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 ☒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至少擇一辦理項目 (自行勾選辦理項目)	☐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 辦理接待家庭 ☐ 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各校特色選辦項目 (自行擬定)	☐ ☐

二、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

目錄

壹、112-114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數及外國學生人數概況.....	00
貳、學校推動華語教學及外國學生輔導措施現況.....	00
參、策略推動目標與架構.....	00
肆、策略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	00
肆、績效目標.....	00
伍、經費需求.....	00
一、推動策略經費配置表.....	00
二、經費申請表.....	00

壹、112-114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數及外國學生人數概況

請說明 112-114 學年度全校學生總數及外國學生人數。

學 年 度	全校學 生總數	外國學生人數				
		學位生人數	交換生人數	短期研習及個 人選讀人數	大專校院附設 華語文中心學 生數	總計
112						
113						
114						

貳、學校推動華語教學及外國學生輔導措施現況

請說明現行學校開設華語課程現況，外國學生學習華語課程人數及課程數、外國學生學習生活輔導機制。

參、策略推動目標與架構

請說明校內針對「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8大策略及各校特色策略之整體目標與校內各單位共同推動之架構。

肆、策略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

針對「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成立華語學伴制度」、「辦理接待家庭」、「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8大策略及各校特色策略之執行規劃及預期成效進行簡要說明。

伍、績效目標

項次	推動策略 (可自行調整或增列)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請自訂)
1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 增能培訓	開設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 數量(至少 2 門)	
2	擴大華語文教學師資培 訓	開設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 時數(至少 100 小時)	
3	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 師觀摩使用	開發教案數量(至少 1 個單元)	
4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 研習	修讀華語課程或華語輔導課 程人數(至少為 113 學年度外 國學生人數 50%以上)	
5		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 之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 力測驗」快篩聽讀測驗入門 級 (Level 1) 人數(至少為 113 學年度之外國學生人數 10%以上)	
6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績效指標可自行訂定	
7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培訓華語學伴人數(至少為 113 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 2% 以上)	

項次	推動策略 (可自行調整或增列)	績效指標	目標值 (請自訂)
8	辦理接待家庭	招募接待家庭數量(至少 3 個)	
10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辦理輔導華語生留臺就學活動(至少 1 場次)	
11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人數 (人數由學校自訂)	
12	各校特色策略	各校自訂	

陸、經費需求

一、推動策略經費配置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推動策略 (可自行調整或增列)	各項經費
1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2	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3	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	
4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	
5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6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項次	推動策略 (可自行調整或增列)	各項經費
7	辦理接待家庭	
8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9	各校特色策略	
總計		

二、經費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 額(教育部填 列) (元)	核定補助金 額 (教育部填 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1.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__人、專任行政助理__人(碩士__級__人及學士__級__人)、兼任行政助理__人，本計畫人員共__人。 2. 所編費用含薪資、法定保險費用、勞退金、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 3. 補(捐)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 4. 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補(捐)助剩餘款不得流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 申請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限：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元					
業務費				1. 出席費、稿費、講座鐘點費及工讀費、 、 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 2.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 3. 辦理業務所需、 、 。 (請詳列本計畫所編列業務費項下各經費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設備及投資				1. 資訊軟硬體設備：、。 2.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 3.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 、。 (請詳列本計畫所編列設備及投資項下各經費項目；如無編列，請刪除相關說明文字)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教育部 承辦人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100%】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表☐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經費詳表)

申請單位：XXX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114年12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經費項目		細部經費明細	金額
人事費			
	人事費小計		
業務費			
	業務費小計		
		設備明細	金額
項目名稱		單價X數量=總價	說明
設備費			
設備費小計			
合計			

備註：

- 1.請於說明欄詳列各工作項目經費編列說明算式。
- 2.本表請依計畫所需經費項目自行增減欄位。

(大專校院名稱)

113 年度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

113 年 12 月 1 日-114 年○月○日

執行情形報告

註：

執行情形報告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上下左右邊界為 2 公分、內文行距固定行高 24pt、建立目錄，採雙面列印，以 20 頁為限（10 張用紙，不含封面及封底），勿過於華麗精美。

中華民國 114 年 0 月 00 日

目錄

壹、 各項推動策略執行情況

貳、 113 年執行績效

參、 執行困難與因應對策

肆、 結論

伍、 附件

一、 附件 1-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教材教案

壹、各項推動策略執行情況

一、策略一：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請依貴校推動策略敘寫內容

需說明學校開設課程是否收費

貳、113 年執行績校

推動策略		學校訂定目標值	已完成之工作項目
必須辦理項目	■大專校院現職華語教師增能培訓	開設華語教師增能培訓課程數量：	
	■開發教學教案供華語教師觀摩使用	開發教案數量：	
	■外國學生華語能力精進研習	修讀華語課程或華語輔導課程人數：	
		全英語授課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外國學生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快篩聽讀測驗入門級（Level 1）人數：	

	☒ 促進華語生留臺就學	辦理輔導華語生留臺就學活動場次：	
		華語生留臺就讀學位人數：	
至少擇一辦理項目	☐ 成立華語學伴制度	培訓華語學伴人數：	
	☐ 辦理接待家庭	招募接待家庭數量：	
選擇辦理項目	☐ 擴大華語教學師資培訓	開設華語教學師資培訓課程時數：	
	☐ 營造優質華語學習環境	自行訂定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參、 執行困難與因應對策

肆、 結論

伍、 附件

一、 附件 1-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教材教案

大專校院外國學生華語文能力精進計畫教材教案

一、教材背景說明

教材名稱		
申請單位		
學習類型	☐ 兒少華語 ☐ 專業華語 ☐ 生活華語 ☐ 其他：_____	
教材特色		
語言程度	☐ TBCL 1 ☐ TBCL 2 ☐ TBCL 3 ☐ TBCL 4 ☐ TBCL 5	
學習課型	☐ 正規班 ☐ 短期營隊 ☐ 學分班 ☐ 其他：_____	
建議人數	☐ 10 人以下 ☐ 11-20 人 ☐ 21 人（含）以上 ☐ 不限	
學習目標	語言	核心詞彙
		語法
	技能	
教學法		
教學資源		
學生先備知識		

評量方式		
教學流程與時間安排		備註 (輔助教材/ 教具或注意 事項)
(可自行調整增列)		

二、教材編寫內容架構

課名	
情境	
學習 目標	
暖身 活動	
課文/ 拼音	(對話或短文)

翻譯	
生詞	
語法	
課室 練習	
文化 補充	

備註：自編教材參考原則

（一）各等級對照

※超綱範疇 1-3 級 20% 、4-6 級 25%；專業華語範疇可依專業等級彈性調整比例。

TBCL	課文字數	詞彙量	詞彙例句	語法	語法例句	等級
1 級	100-132 字	10-15 個	需漢拼、英文 對話形式 各 1 組	3-5 個	需漢拼、英文 各 3 句	1+1*
2 級	120-200 字	15-20 個		3-5 個		1+1*
3 級	200-300 字	20-25 個	不需漢拼、英文，各 1 句	4-6 個	僅英文 各 3 句	1*+2
4 級	篇章 300-400 字 對話 400-500	25-35 個		5-8 個	無需漢拼、英文	2*+3

TBCL	課文字數	詞彙量	詞彙例句	語法	語法例句	等級
	字				各 3 句	
5 級	篇章 500-600 字 對話 600-700 字	30-40 個		5-8 個		3*+4

※ TBCL 等級相關問題請洽國教院

(二) 詞性標注代號

詞類	英譯	代號
名詞	Noun	N.
動詞	Verb	V.
形容詞	Stative Verbs	Vs.
副詞	Adverb	Adv.
連詞	Conjunction	Conj.
介詞	Preposition	Prep.
量詞	Measure	M.
助詞	Particle	Ptc.
限定詞	Determiner	Det.

(三) 各級課後練習的題型（建議但不限於以下類型）

※下表各題型括號()內的數字為題數

TBCL	理解與表達	鞏固詞彙	語序與 篇章	語法聽說	綜合 表達
1 級	閱讀回答問題 (4)	詞彙填空 (6-8)	句子重組 (5)	語法點對話練習 (語法數*2)	X
2 級	閱讀回答問題 (4)	詞彙填空 (8-10)	句子重組 (5)	語法點對話練習 (語法數*2)	X
3 級	閱讀回答問題 (5)	詞彙填空 (10)	句與句配 對練習(8)	語法對話練習 (語法數*3)	口語/寫作 開放式 綜合練習(1)
4 級	閱讀回答問題 (5)	詞彙選擇 (12-14) 3 選 1	段落重組 (3)	語法對話練習 (語法數*3)	口語/寫作 開放式 綜合練習(1)
5 級	閱讀回答問題 (5)	詞彙選擇 (12-14) 4 選 1	段落重組 (5)	語法對話練習 (語法數*3)	口語/寫作 開放式 綜合練習(3)